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朝阳街与民富路交汇处东南角

乙方：鄂尔多斯市金亦恒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总部经济孵化大厦 11 层 1115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向社会力量购买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服务项目（编号：ESZC-C-F-240154）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一、环境保护成果交流与管理辅助性服务。辅助编制生态环境领域规划、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清单，形成包括但不限于《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减污降碳年度评估报告、生态安全屏障任务年度清单、美丽“暖城”年度任务清单等并根据规划、方案、任务清单进行对其他部门和旗区进行日常调度总结上报。

二、农业农村环境治理辅助性服务。农业农村环境治理辅助性服务。辅助落实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and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方面政





策、法规、标准。按季度辅助排查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情况 & 水质出水监测达标情况，形成季度检查台账、水质监测报告。按季度辅助排查是否存在农村黑臭水体，形成季度黑臭水体排查报告。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的辅助性工作。

三、开展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与复查辅助性工作。开展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与复查辅助性工作。辅助开展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与复查。参与编制全市温室气体清单，形成年度鄂尔多斯市温室气体清单。配合自治区完成重点企业的年度核查报告。核算企业二氧化碳排放量用于全国履约。

四、大气环境管理辅助性服务。大气环境管理辅助性服务。辅助编制年度鄂尔多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形成年度鄂尔多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辅助编制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任务清单(大气)，形成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任务清单(大气)，并配合进行日常调度汇总上报。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30 日

(二) 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

(三)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段焱 13847793781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梁永松 18647776700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合同已履行情况要求乙方退还未履行部分所涉及的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3850000.00 元 (小写) 叁佰捌拾伍万元整 (大写) 含税。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待甲方项目资金到位后



(二) 付款条件：分两次支付分别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提供合法对应数额发票支付 60%。中标人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提供合同中服务成果并经甲方书面验收通过后，提供相应数额合法发票，向其支付剩余 40%。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金亦恒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康巴什乌兰本伦街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8665200000373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

39111000



鄂尔多斯

000091



尔到



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根据合同已履行情况要求乙方退还未履行部分所涉及的服务费用。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五条执行。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二) 解决：





- (一)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二) 甲方招标文件；
- (三) 乙方投标文件；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签字)

乙方名称：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签字)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6日